

# 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的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和连云港市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的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一章 学习组织

第一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党委委员组成，吸收各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院部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。

第二条 学校党委应当把中心组学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，对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。

校党委书记为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研讨主题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体学习研讨，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代行职责。

学校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

人，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

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日常具体工作，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中心组学习秘书。

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有：代拟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做好学习的服务保障，上报和通报学习情况，撰写中心组学习总结，建立和管理学习档案，协助搞好专题调研，做好检查考核等。

## 第二章 学习内容

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二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；

（三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；

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；

(五)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六) 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；

(七)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教育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；

(八) 市委以及校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；

(九) 中央和省、市委以及省市教育工委等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### 第三章 学习形式

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通过以下适当形式，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：

(一) 集体学习研讨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，坚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、自己讲为主，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，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月安排 1 次。

(二) 个人自学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中心组学习计划及形势任务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研读必要书目，下功夫刻苦学习。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阅读 5 本以上相关书籍，自觉撰写读书心得或笔记。

(三) 专题调研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,深入基层、深入师生,扎实开展调查研究,深化理论学习。中心组成员每年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。

(四) 学习报告会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,每次学习报告会应该精心确定专题,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。可以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。校党委中心组每学期举办 1-2 次学习报告会。

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实际,创新学习方式,改进学习方法,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,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#### 第四章 学习管理

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年度学习计划。

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,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、可督查、可考核。学习档案包括:年度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学习资料、学习考勤、学习考核等。

第十条 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于每年 1 月上旬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上年学习情况,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,每年对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。

第十一条 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

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学。

## 第五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应当切实保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需要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